

訪雲林水利會

談加強灌排渠道管理

漢夫

加強渠道管理工作，就是政府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的重要措施之一。主要目的在維護渠道設施，提高灌溉、排水效能。也可以說是為了確保國家糧食生產，增加農民會員收益。

雲林水利會在六十四年合併成立後，訂有「加強渠道管理實施計畫」。這項計畫是遵照省主管機關水利局的指示，根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、及台灣省灌溉專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；同時也是依照「健全水利會實施要點」來擬訂。

渠道禁種作物

林會長說，現行加強渠道管理要項，概括有如下三大項：

- 一、嚴禁擅在渠道內及渠道用地種植蔬菜、果木等作物或養殖蛤蚧、魚類等。
- 二、嚴禁在渠道幹線內濶建取土、倒土、傾注污水、垃圾或放牧。
- 三、嚴禁擅在渠道內非法取水或破壞毀損灌、排設施。

對於這項工作的做法，首先是按各區管理處別，集合各站長開會，然後由各區處集合各站管理人員會議，說明加強渠道管理實施計畫內容，並由雲林水利會派員講解有關法令，及

推行本項工作的做法，務使各區處步調一致。

繪灌溉系統圖

其次是全面展開調查渠道實況，繪製灌溉系統圖（標示區域面積、渠道內有關本計畫禁止事項），然後編製管理員名冊，確定責任範圍，如有侵耕竊占等事實，一律列冊。

接着，一方面召開小組長、班長會議及利用村里播音機配合宣傳勸導，一方面即發通知單，限期自行採收或撤除，否則，即於歲修疏濬工程時予以清除恢復。較嚴重者，如不接受勸導，只好循法律途徑處理。

此項工作推行的結果，根據雲林水利會兩年來工作檢討報告資料統計，說明如下：

- 1. 竊盜用水二二六件（包括六四年一二三件，六五年一一三件）。
- 2. 破壞構造物二〇七件（包括六四年一八九件，六五年一八七件）。
- 3. 竊盜建造物二九件（包括六四年二四件，六五年五件）。
- 4. 侵占水利用地三、三七〇件（包括六四年三、一六七件，六五年二〇三件）。
- 5. 妨害灌溉用水一、八七二件（包括六四年一、八七六件，六五年八

六件）。
6. 其他有二八五件（包括六四年一五一件，六五年一三四件）。

合計
五、九九七件（包括六四年五、四四〇件，六五年五、五二七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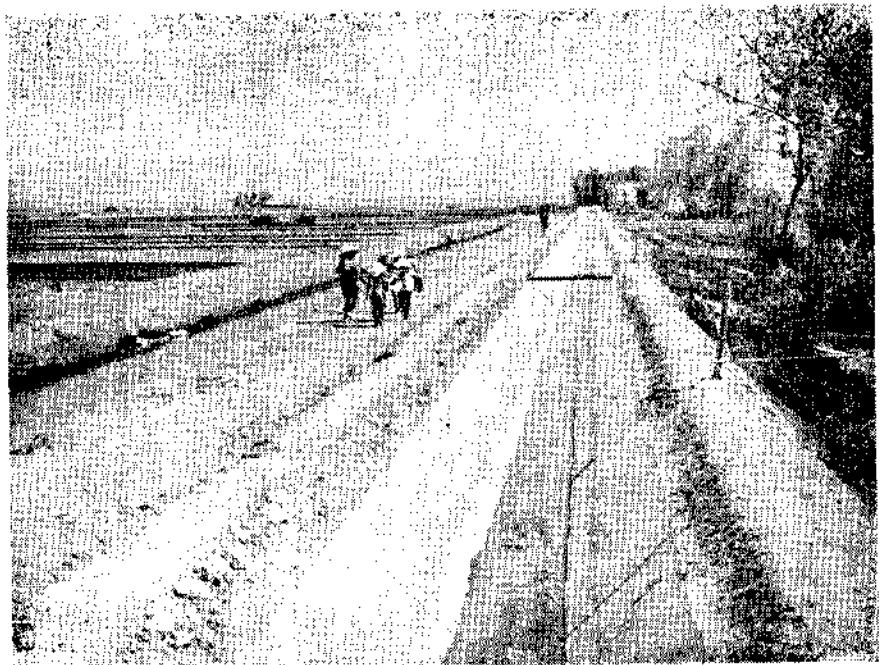
從上面的統計數字，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六十五年比六十四年的各項妨害渠道管理案件，均已大量減少。

檢討此項工作執行的缺點有：(一)部分農會員守法精神不夠。(二)有些工作人員管理放鬆，或部分力不從心。(三)灌溉區域遼闊，渠道星散，耳目難周。(四)部分會員沒了解，不但不自動配合維護，反而發生妨害渠道行為。總而言之，也就是缺乏愛護水利設施的公德心和責任感。

關於部分會員缺乏公德心，林會長表示：

一、運用基層水利小組加強宣傳教育，使會員共同了解渠道設施就是共同的財產、共同的血脈，必須共同負責管理，才能得到共同享受，以此方法逐漸培養農民共同愛護水利設施的習慣。

二、假如有少數害羣之馬再度違犯，就是與全體會員為敵，水利會將採取恩威並施的手段，嚴格加以取締，必要時送法院究辦。



新建的灌排渠道